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大孙各庄镇河道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内容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华融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2025年度大孙各庄镇河道养护服务项目中所需河道维修养护服务11011325210200023165-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顺华融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基本信息

1.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顺华融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担大孙各庄镇河道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2. 服务范围

大孙各庄镇域内8条河(渠)道共计44210米，镇域内29处小微水体，吴雄寺村水池抽水等工作，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金鸡河大孙各庄镇段：北起小段村村北向南至大石各庄村后流入平谷界，常年有水，流经小段村、客家庄村和小故现村，全长3200米；

(2) 鲍丘河大孙各庄镇段：北起后陆马村东侧向南至大石各庄村后流入河北界，季节性有水，流经赵家峪村、湘王庄村、四福庄村、后陆马村、前陆马村、西尹家府村、大崔各庄村、大田庄村和大石各庄村全长8400米；

(3) 鲍丘河老道大孙各庄镇段:北起大田庄村北侧向南至大洛泡村后流入河北界,季节性有水,流经大田庄村和大洛泡村,全长1500米;

(4) 红娘港一支大孙各庄镇段:北起东华山村南侧向南至大石各庄村后流入河北界,季节性有水,流经西华山村、四福庄村、东尹家府村、西尹家府村、大崔各庄村、大石各庄村,河道长度7950米;

(5) 冉家河大孙各庄镇段:北起小段村村西北向南至客家庄村后汇入金鸡河,季节性有水,流经小段村、大段村和客家庄村,全长河道长度3510米;

(6) 港沟河(碱沟)大孙各庄镇段:西起政府街东向东至小宋各庄村后流入平谷界,季节性有水,流经大孙各庄村、柴家林村、顾家庄村、南聂庄村、小塘村、吴雄寺村和小宋各庄村,全长6500米;

(7) 程官营河(后岭西大沟)大孙各庄镇段:北起后岭上村向南至大石各庄村汇入鲍丘河,季节性有水,流经后岭上村、前岭上村、佟辛庄村和大石各庄村,全长2850米;

(8) 东二干渠及干北边沟大孙各庄镇段:西起后陆马村村西向东至吴雄寺村后流入平谷界,季节性有水,流经后陆马村、湘王庄村、西华山村、东华山村、宗家店村、顾家庄村、南聂庄村、小塘村、吴雄寺村,全长10300米。

(9) 29处小微水体。

(10) 吴雄寺村水池抽水等工作。

3.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主要负责水面表层漂浮物打捞、清理;河道及周边垃圾、违规摆放、临时性垃圾清理;河道、堤岸枯枝落叶、杂草杂物、农作物及芦苇等清理;河道两侧10米内垃圾清理、日常巡视捡拾;小微水体整治及吴雄寺村水池抽水等工作。

(1) 水面表层治理:金鸡河、鲍丘河、鲍丘河老道、红娘港一支、冉家河、港沟河(碱沟)、程官营河、东二干渠共8条河(渠)道

水面表层垃圾漂浮物打捞、清理，包括清理人员、打捞船及相应的工器具。

(2) 河道周边环境：夏季溺水隐患点位和冬季滑冰、冰钓等冰上活动的隐患安保工作，要成立保障队伍，安排专人值守，配备救援器材、横幅等，以及其它措施，保证不发生溺水亡人事故。对河道周边村民进行河道安全防范宣传工作，每年2次。河道周边违规摆放、钓鱼、游泳、滑冰等劝离工作、临时性垃圾清理。

(3) 河道及周边清理：河道及堤岸枯枝、落叶、杂草、杂物、及芦苇等清理，河道及堤岸两侧杂草清理。

(4) 河道日常巡视：每日对河道进行巡视，河道两侧10米内垃圾清理、捡拾。

(5) 水体治理：29处小微水体整治，排水口进行日常清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6) 吴雄寺村水池抽水：每周10吨水车不少于7车次，用于大孙各庄镇农植垃圾处置点场内降尘及再生水还田。

二、服务期限、地址和方式

1. 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2. 服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镇域内

3. 服务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1937857.44元整。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肆角肆分）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根据河长办考核及服务开展效果，每半年付款一次。

3. 甲方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

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验收要求：

河（渠）道堤防、岸坡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等现象堆放。河（渠）道及小微水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水华，水体无异色异味等现象。

五、考核办法

按照《顺义区河长制日常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打分标准结合合同相关项目及实际工作效果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核算月维修养护费用。

1. 《顺义区河长制月考核各属地水环境管理工作情况》周边环境问题每处扣1分，问题未按时及时清理每处追加扣0.5分；水面、水体环境问题每处扣1分，未按时及时清理每处追加扣0.5分；排口污水直排问题每处扣2分，未按时及时清理每处追加扣0.5分；禁钓区垂钓、违法经营等未及时处置问题每处扣1分。

2. 打草、清理落叶未按时完成每超过一天扣1分，超2天扣3分，奇数叠加。影响汛期排水造成危害或诱发火灾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当月该河道服务费；被区级通报批评，1次扣10分；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30分；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扣30分）。

3. 项目服务完成后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服务单位运行服务费结算的依据。月考核得分 ≥ 90 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90 >$ 月考核得分 ≥ 60 分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1分100元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月考核得分 < 60 分的，扣除当月单条河道服务费。

备注：单条河（渠）道月维修养护费用=合同总价/8条河（渠）道/12月。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及义务；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并要求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养护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3. 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养护费用，有义务提供给甲方合格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养护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养护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3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上访，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3份。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1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1份。

(签字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19天



乙方(盖章)：北京顺华融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傅...
[Handwritten signature]

